附件

雁峰区商务局2018年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雁峰区商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雁峰区商务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雁峰区商务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第一部分 雁峰区商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商务、贸易、旅游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国内外贸易、招商引资、承接产业转移和对外经济合作的中长期规划、政策措施和实施办法。

（二）负责组织参与商务部、省政府、市政府、区政府举办的内外贸易促销活动和招商引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活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以雁峰区名义在境内外举办的各种内外贸易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和招商项目发布等活动。

（三）负责全区对外经济合作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对外经济合作的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指导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对外经济合作业务；负责牵头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负责外资项目及资金、内联引资报表、劳务输出情况的报送，对进出口贸易额进行汇总。

（四）负责促进商贸服务业、社区商业发展，研究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五）负责商贸经济运行调控，协助制定并组织实施商贸经济运行调控目标、政策和措施，组织解决商贸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提出运用各种政策和经济手段的建议。

（六）培育发展城乡市场，研究提出引导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建议，负责全区商业网点布局规划修编工作，指导规划商圈、社区商业、特色街、市场建设等，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七）负责全区商贸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拟订规范市场秩序相关政策；建立健全公平、开放、竞争、有序的商贸市场体系；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八）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负责成品油与酒类等主要生活品的流通和监控管理。

（九）管理、指导全区旅游产业发展，拟订全区旅游业发展战略，研究全区旅游产业发展形势，挖掘产业潜力，提升产业结构，组织、指导全区重要旅游产品的开发，促进和引导旅游业利用外资和社会投资工作；组织全区旅游形象的对外宣传和重大推广活动；培育、完善和开拓国内旅游市场，拟订我区开拓旅游市场的措施并指导实施。组织全区旅游资源的普查、规划、开发和相关保护工作；指导协调旅游区的规划编制和开发建设，引导休闲度假。

（十）承担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组织实施国家、省、市确定的各类旅游区（点）、旅游设施、旅游服务、旅游产品等方面的等级和标准；在法律法规和国家旅游局、省旅游局、市旅游局相关规定范围内，组织实施旅游饭店、旅行社等的星级标准和星级评定、推荐与复核工作；负责全区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应急救援；指导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和诚信体系建设。

（十一）组织实施出国旅游、赴港澳台旅游及边境旅游的政策规定；指导全区旅游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二）承担全区商务、旅游系统统计及其信息发布工作，提供信息咨询服务，指导全区流通领域信息网络和电子商务建设，汇总分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十三）指导区投资促进事务中心开展相关工作。

（十四）负责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十五）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商务局设有4个机构。

（二）决算单位构成。雁峰区商务局2018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雁峰区商务局本级的数据。

第二部分 雁峰区商务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公开表格附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雁峰区商务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1809.86万元，本年收入总计323.1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3.28万元，其他收入59.89万元。本年支出总计329.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94.6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4万元；农林水支出4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08.2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7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803.49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323.1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3.28万元，占本年收入81.47%；其他收入59.89万元，占本年收入18.5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329.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9.93万元，占本年支出42.46%；项目支出189.61万元，占本年支出57.5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入263.28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86.4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63.28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86.48%。是因为项目经费减少。

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263.71万元，与上年对比增长72.2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63.71万元，与上年对比增长72.21%，是因为人员经费及项目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3.71万元，占本年支出80.02%，与上年对比增长72.21%，是因为人员经费及项目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85.6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49%。项目支出178.0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7.5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71.51万元，实际支出263.71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92.2万元，是因为人员经费的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5.69万元：人员经费83.29万元，占基本支出97.20%，为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2.40万元，占基本支出2.8%，为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为33.48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为33.4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33.4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0.4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区商务局高度重视，积极开展相关工作，组织相关人员启动2018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在认真进行绩效自评的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并及时上报，圆满完成2018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评价工作。

2018年度部门预算数为71.5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29.54万元，预算完成率460.83%。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8年12 月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 台（套），单价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